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加強語言教室管理及辦理語言證照輔導與推廣教育，營造校園良好語言學習環境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四條設置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及開設全校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英語課程。
- 二、 規劃及開設外籍師生華語學習環境與課程。
- 三、 推動華語、外語適性教學與學習之機制。
- 四、 全校語言教室排課及語言教室設備管理維護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開辦華語、外語能力檢定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通過華語、外語能力測驗及認證。
- 六、 主辦或協辦學生華語、外語學藝競賽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